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俔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秘書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許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25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俔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及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許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 4 案，均一讀通過並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詳如清單)

散會：12 時 15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11 時 2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俔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及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許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專門委員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 4 案，均二、三讀通過。(另錄)

二、討論一般議案。

決議：一般議案 3 案，除第 2 案(財字第 5 號)「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預算書退回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15 時 12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及各局處首長

本會：副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陳尚瑜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鄭市長報告桃園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經過。

乙、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決議：一讀會通過，交付聯席審查。

散會：12 時 0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
秘書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副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陳尚瑜、黃意如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本會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謝彰文議員報告桃園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聯席審查結果。

乙、討論事項

- 一、審議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
決議：三讀修正通過（三讀審查結果另錄）

丙、臨時動議

- 一、討論一般議案
決議：一般議案計 54 案，均審議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20 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00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2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改制前本府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自102年1月1日施行，至103年12月31日屆滿，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且稅收專款作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維護環境之用，符合環保公益，實允宜再廢續實施。爰依上揭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重行制定，俾於公布日起得繼續施行。</p> <p>二、依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規定略以：縣(市)政府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p> <p>三、上開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提本府第5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後，移本府法務處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

總號：總字第 100020 號

分類號：財字第 1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議決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徵年限為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開立專款帳戶集中控管，作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業務及維護環境之用。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公庫。 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三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p>第五條</p> <p>凡於本市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p> <p>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p> <p>二、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收容處理場所。</p> <p>三、營建工程收受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p> <p>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向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申報產出、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計徵。</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p> <p>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於核准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前，及核准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前，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p> <p>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p>		
<p>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二年。</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2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業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6日生效；本市於上述條文修正生效後，自應配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規定並據以核課房屋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制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制定本市房屋稅徵收率。</p> <p>（草案第2條）</p> <p>1.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法定稅率1.2%課徵。</p> <p>2. 為避免囤房，提高房屋持有成本，以藉此抑制房價，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依持有戶數不同，訂定差別徵收率分別按法定內稅率2.4%或最高法定稅率3.6%課徵。</p> <p>3. 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按最低法定稅率3%課徵。</p> <p>4. 基於縣市間稅率衡平性，對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按法定內稅率2%課徵。</p> <p>三、為合法開徵104年期房屋稅及維持租稅之安定性(房屋稅課稅期間為前1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且參考各直轄市、縣(市)之立法，為一致性規定，擬追溯自103年7月1日施行。(草案第3條)</p> <p>四、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提本府第5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後，移本府法務處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p>一、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p> <p>二、有關「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於下次會期前送達本會審議備查。</p>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總號：總字第 100021 號

分類號：財字第 2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議決
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百分之二。</p>	<p>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內容修正為「其他供住家使用者，為百分之二點四」。 二、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有關「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於下次會期前送達本會審議備查。</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本條文「一百零三年」修正為「一百零四年」。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0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4 號		
案由	檢送本市改制前 103 年 5 月至 12 月桃園縣總預算暨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所轄龍潭鄉及觀音鄉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及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檢送 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桃園縣總預算暨彙送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桃園縣所轄龍潭鄉及觀音鄉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各一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5 號		
案由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104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41條第4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及桃園市政府104年2月2日府主基字第1040021243號函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等10個財團法人104年度預算書及其清冊各1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一、案內「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以上二基金會退回修正後重新函送本會審議。</p> <p>二、餘照案通過。</p>		

總字第 100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6 號		
案由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事項」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主基字第 1040021250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縣文化基金會等 6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及其清冊各 1 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15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市議會並於104年2月6日以桃議議民字第1040000597號議決案函送本府執行。依上開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另定之。爰配合制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溯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p> <p>二、本自治條例擬訂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本公司設立目的。(草案第2條)</p> <p>(三)本公司主管機關、董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3條)</p> <p>(四)董事長之職權及其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草案第4條)</p> <p>(五)董事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草案第5條)</p> <p>(六)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6條)</p> <p>(七)本公司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7條)</p> <p>(八)監察人之職權。(草案第8條)</p> <p>(九)本公司受本府監督事項。(草案第9條)</p> <p>(十)本公司資本來源。(草案第10條)</p> <p>(十一)總經理任免方式。(草案第11條)</p> <p>(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職掌。(草案第12條)</p> <p>(十三)本自治條例未定事項法源依據。(草案第13條)</p> <p>(十四)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14條)</p> <p>三、本案業經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府第八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154 號

分類號：建設第 15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為設立目的。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條規定辦理。		
<p>第六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p> <p>二、本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p> <p>三、本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本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五、本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六、以本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p> <p>七、本公司總經理任免之審議。</p> <p>八、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訂定。</p> <p>九、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p> <p>十、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p> <p>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p> <p>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p> <p>一、年度事業收支之稽查。</p> <p>二、公司財務報告之審查。</p> <p>三、財產處分之稽查。</p> <p>四、公司財務之稽查。</p> <p>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p> <p>本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p> <p>一、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p> <p>二、本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p>	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增列「本公司財產之處分」；原第五款次修正為第六款。第二項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三、本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p> <p>四、本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p> <p>五、以本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執行中如有必要，本府得隨時要求本公司提出報告、暫停執行或撤銷核定。</p>	<p>「第五款」文字修正為「第六款」；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第十條</p> <p>本府得以公務預算、基金或資產等投資本公司。</p> <p>前項投資應依預算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一項條文內之「等」字刪除；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選任，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下列各處，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企劃處：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產業調查、研究、新事業發展及接受本府委託事項等事宜。</p> <p>二、招商行銷處：執行桃園航空城相關招商、投資及訊息服務等事宜。</p> <p>三、管理處：綜理公司資產、人事及行政等事宜。</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p> <p>本自治條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p> <p>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16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自治條例擬訂理由如下：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經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市議會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 104 桃議議民字第 1040000597 號議決案函送本府執行。依上開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另定之。爰制定桃園市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溯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p> <p>二、本自治條例擬訂重點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 (二)本公司設立目的及經營業務。(草案第 2 條) (三)本公司出資組成。(草案第 3 條) (四)本公司董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 4 條) (五)董事長之職權及其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草案第 5 條) (六)董事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草案第 6 條) (七)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 7 條) (八)本公司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 8 條) (九)監察人之職權。(草案第 9 條) (十)總經理任免方式。(草案第 10 條)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職掌。(草案第 11 條) (十二)本公司職員編制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第 12 條) (十三)得設分公司之依據。(草案第 13 條) (十四)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 14 條)</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5 日本府第 8 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155 號

分類號：建設類 16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為設立目的,經營果菜批發市場及有關業務。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由本府出資組織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三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	照擬制定條	照審查意見

<p>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p> <p>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p>	文通過	通過
<p>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各項規則及規章之審議。</p> <p>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決算之審議。</p> <p>三、分公司之設立、廢止之審議。</p> <p>四、果菜市場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p> <p>五、總經理任免之審議。</p> <p>六、本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p> <p>七、財產處分之審議，但不動產之處分須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八、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p> <p>九、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p> <p>一、年度事業收支之稽查。</p> <p>二、公司財務報告之審查。</p> <p>三、財產處分之稽查。</p> <p>四、公司財務之稽查。</p> <p>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選任，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部，掌管各有關事項：</p> <p>一、企劃部：掌理公司營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規劃、資料統計及行情報導等事項。</p> <p>二、業務部：掌理果菜供銷分級包裝、共同運銷、拍賣交易、評量計算、交易統計、冷凍、冷藏、農藥殘毒檢驗、供應人及承銷人之管理與服務事項。</p> <p>三、總務部：掌理文書、財產管理、出納、庶務、環境衛生、人事管理及查核等事項。</p> <p>四、會計部：掌理歲計、審核及會計等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置經理一人，綜理各部業務，並置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人員。</p> <p>本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適應業務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之職員員額另訂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01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林政賢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36 號				
案由	建議市府規劃增設八德客家文化事務館案。				
說明	為讓鄉親吸取更多及了解客家文化，建議規劃增設八德客家文化事務館，並辦理各項活動，讓鄉親使用、參與，有效推廣客家事務。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林政賢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37 號				
案由	建議市府編列敬老重陽節加菜金案。				
說明	一、八德區內有八德榮民之家及桃園榮民之家榮民長者就養處，桃園尚未升格時，公所每年重陽節時皆發放榮民敬老加菜金，以感謝榮民之付出。 二、建請市府編列敬老重陽節敬老加菜金且增加經費。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議員
	民字第 38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全市統一化，另在未統一收費標準前超收部分應予退費，以符合公平正義。				
說明	本市升格之後，市立殯儀館已收歸市府管轄，收費標準應全市統一不應有差別待遇，建請市府就已超收費用應予退費，以符合照顧全體市民公平原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林正峰議員； 楊進福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謝彰文議員； 彭俊豪議員；徐其萬議員； 李柏坊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3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檢討地政局組織編制，增設「龜山地政事務所」，以便利龜山地區市民洽公。				
說明	<p>一、本市今年(104年)正式升格為直轄市，鑑於龜山區近年來發展快速，人口驟增，再加上機場捷運A7及A8站區正如火如荼地開發，林口特定保護區山坡地解編等地政相關之測量及登記案件必大幅度增長。為方便市民洽公以就近提供服務，期市民鄉親感受到升格之實質意義，特建請市府考量實情，重新檢討地政局各所之編制人力和業務量，增設「龜山區地政事務所」。</p> <p>二、再查龜山區地政業務，歸屬於桃園地政事務所管轄，桃園地政事務所現遷移到桃園區最南端國豐三街，距離龜山區有十多公里之遠，且因龜山區地理位置特殊，發展區域分散為龜山、迴龍、坪頂、大坑、南美南上等區域，大眾運輸系統極不完備，致各地區鄉親欲到桃園地政事務所洽公，必需轉乘多趟公車，極不便捷，增設「龜山區地政事務所」，實有其必要。</p>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李雲強議員
	民字第 40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復興區高義里增設具有天幕的風雨籃球場」乙案。				
說明	「復興區高義里籃球場」因無天幕遮雨設備，致雨天里民無法至籃球場打球，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之宗旨，建請增設具有天幕並晴雨二用的多功能活動場地，增進球場使用效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李雲強議員
	民字第 41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專案修繕復興區三光里復華部落住戶嚴重漏水問題。				
說明	復興區三光里復華部落原居住舊址，因地層下陷土地龜裂無法居住，由政府於民國75年間辦理遷村並興建16戶住宅供遷住戶居住，唯目前土地及地上物均無所有權狀，又長年來雨天外面下雨、屋內亦漏水非常嚴重，屋內均顯嚴重之壁癌，建請市政府專案協助處理所請之產權及漏水無法居住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蔡永芳議員；黃傅淑香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42 號				
案由	建請本市老人各項社會安全福利給付之標準，原住民老人部分一律調整為55歲以上。				
說明	<p>一、按我國之「老人福利法」第二條中規定，老人的年齡標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稱之為「老人」。但台灣原住民族由於其所得偏低，且平均餘命較非一般人為短，為解決其間可能產生的紛爭，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多數社會福利給付之標準皆為55歲以上，如國民年金之原住民給付、本市健保費補助、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等即是。</p> <p>二、惟查本市升格前編有回饋金之鄉鎮市，其中重陽敬老金之發放仍以65歲以上為發放標準，並未一體適用，建請審視本市各項社會福利，並將原住民老人之發放標準一律調整為55歲以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蔡永芳議員；黃傅淑香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43 號				
案由	建請研擬補助交通費，鼓勵原住民返鄉參加祭典文化活動。				
說明	<p>一、台灣原住民過去因漢化政策，導致原住民文化受到嚴重傷害，語言也快速瀕臨滅絕。政府單位責無旁貸正視此嚴重問題，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p> <p>二、文化是根，必須鼓勵族人們回到母體部落參加祭儀，藉以親身與母體文化連結，才能對文化、土地有所認同，深化文化脈絡，凝聚集體憂患意識，重振文化。</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李雲強議員
	民字第 4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規劃並輔導協助復興區各部落五月桃等水果銷售通路案。				
說明	復興區各部落每年五月初起至十一月底止，為採收並售出五月桃、水蜜桃、甜柿等水果季節，採收並售出期間，因無整體規劃與輔導，各部落採收水果常有滯銷甚而因無銷路由不屑廠商或仲介批發獲其暴利，造成各部落農民血本無歸嚴重現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民字第 45 號				
案由	平鎮第八公墓儘速辦理查估及遷葬作業。				
說明	平鎮第八公墓位於平興國中的後面，位處於平鎮區中心地段，周圍是人口稠密的住宅區。因應地區發展，請儘速辦理遷葬以利後續興建義民里集會所。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4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規劃改善「復興區長興里第一鄰仙島部落」之生計、生活、生存環境與交通順暢等由。				
說明	復興區長興里第一鄰仙島部落，自民國五十二年石門水庫建設以來，便成為復興區內最偏遠又貧乏之孤島，近50年多次陳情均未見有關單位重視及處理，歷年來仙島市民均靠小型舢舨來回大壩湖面出入非常危險，對照石門水庫大壩及湖面大型渡船之營業(利)，顯對原住民族非常諷刺及歧視，建請規劃並解決「仙島部落」有關交通船(或聯外道路)、電信、自來水、焚化爐、化糞池，碼頭等重要生活環境改善事項。				
辦法	建請相關之主管機關儘速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黃景熙議員
	民字第 4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加發重陽敬老金2000元案。				
說明	蘆竹區往年皆有發放重陽敬老金1000元，隨著時代進步，人們壽命增長，為照顧老人福利，請市府加發老人重陽敬老金，以嘉惠全市老人。				
辦法	請市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黃景熙議員
	民字第 48 號				
案由	建請新建本區河底段315地號為大南興集會所案。				
說明	前揭地號土地為國有地(面積為369平方公尺)，撥用價約為2200萬，希能撥用為大南興聯合辦公集會所。				
辦法	請市政府派員會勘並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7 號		
案由	104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及主管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之1及桃園市政府104年1月30日府主預字第1040022339號函辦理。</p> <p>二、檢附104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及主管預算案1套。</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審查結果及附表)。		

桃園市 104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三讀審查結果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

壹、總預算

一、歲入部分

預算數： 80,518,000,000 元

刪減數： 0 元

審定數： 80,518,000,000 元

二、歲出部分

預算數： 92,028,000,000 元

刪減數： 246,705,000 元

審定數： 91,781,295,000 元

三、債務之償還： 16,600,000,000 元

四、債務之舉借： 27,863,295,000 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營業基金	(審定數)	(刪減數)
(一)、營業收入：	30,678,000 元	
(二)、營業成本：	771,285,000 元	7,420,000 元
(三)、營業費用：	264,647,000 元	
(四)、營業外收入：	20,712,000 元	
(五)、營業外費用：	40,000 元	
(六)、所得稅費用：	141,000 元	
(七)、本期純損：	-984,723,000 元	
二、非營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收入：	19,980,318,000 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788,340,000 元	
(三)、業務外收入：	34,419,000 元	
(四)、本期賸餘：	15,226,397,000 元	
三、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基金來源：	38,727,166,000 元	
(二)、基金用途：	40,028,859,000 元	
(三)、本期短絀：	-1,301,693,000 元	

桃園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刪減明細表

冊 頁	名 稱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審 定 數	刪 減 內 容
25-01-12	青年事務局 -職涯發展工作 -0251 委辦費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委託代理(辦)國際青年創業論壇、創新創意競賽、創業成果博覽會等活動經費。
25-01-14	-公共參與工作 -040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補助人民團體推展青年公共參與活動、結合大專院校及非營利團體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計畫、補助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自治團體研習、交流等活動，補助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等活動、補助辦理青年政策聯盟、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系列活動。
02-01-25	秘書處 -行政園區管理工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0	60,000	0	公產訴訟案件律師委任費。
02-01-32	-市政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0,000	1,000,000	2,760,000	信封、輓聯、中堂、盆景、賀匾、獎座、花圈、花籃等公共事務用品費用。
02-02-20	研考會 -管制考核工作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32,000	165,000	1,167,000	六等約聘人員薪津。
02-09-17	新聞處 -綜合行銷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43,547,000	12,000,000	31,547,000	運用電子、廣播、平面、網路、人際傳播等相關媒體資源，辦理市政行銷相關宣傳費用。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辦理本府整體形象 CF 製作、託播及重大施政專案之媒體整合行銷費用。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辦理市政簡介(含影片)等相關費用。
03-01-43	民政局 -宗教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等相關經費
08-01-61	文化局 -表演藝術工作 -0417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17,196,000	3,000,000	14,196,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多元藝術演藝活動等。

桃園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刪減明細表

冊 頁	名 稱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審 定 數	刪 減 內 容
08-03-14	桃園市立圖書館 -行政管理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180,000	180,000	0	富岡圖書館租用館舍。
13-01-37	環境保護局 -行政管理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895,800	240,000	111,655,800	編制內職員待遇。
18-01-39	水務局 -行政管理 -0305 運輸設備費	860,000	860,000	0	汰換公務車輛。
20-01-36	經濟發展局 -行政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000	1,200,000	0	辦理施政調查等費用。
20-01-47	-經濟發展工作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補助本市工商業進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與促進工商發展等其他所需經費。
20-01-48	-經濟發展工作 -0251 委辦費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委託辦理航空城願景館策展等相關事宜。
	-經濟發展工作 -0251 委辦費	6,100,000	2,000,000	4,100,000	委託辦理航空城願景館水電、清潔、保全等管理維護費。
22-03-32	建築管理處 -違章建築拆除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執行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執行計畫，維護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改善市容觀瞻、興建中違建案件、違建及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等相關經費。
25-01-11	青年事務局 -綜合規劃工作 -0251 委辦費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委託代理(辦)青年學生進行體驗學習、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會議(活動)、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等經費。
	-綜合規劃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辦理青年國際事務會議、活動、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青年發展法令研擬及政策綜合規劃等相關業務經費。

桃園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刪減明細表

冊 頁	名 稱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審 定 數	刪 減 內 容
25-01-14	青年事務局 -綜合規劃工作 -0401 政府機關 之補助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補助青年參加國際性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學習之活動、補助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及體驗文化交流活動等經費。
	-公共參與工作 -0251 委辦費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委託代理(辦)大專院校學生自治團體研習、交流活動、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青年政策聯盟、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系列活動等經費。
	-公共參與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自治團體研習、交流活動、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青年政策聯盟、青年公共參與知能系列活動等經費。
18-01-43	水務局 -水利管理工作 -0301 土地	88,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市管河川用地徵收計畫(含相關作業費用),總經費1,050,000,000元,分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8,000,000元,其餘962,000,000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
19-02-15	養護工程處 -道路養護管理工作 -0410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2,000,000,000	140,000,000	1,860,000,000	補助「桃園市道路基金」道路改善維護工程,含鋪設瀝青路面、橋樑維護改善、附屬結構改善,綠美化維護、排水溝疏通及雜草清除等工程。
基金第一冊 1-18	桃園航空城公司 -廣告費	2,500,000	2,500,000	0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4,920,000	4,920,000	0	業務宣導費。
合計	共 27 筆	301,050,800	254,125,000	46,925,800	

桃園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說明欄文字增減異動明細表

冊 頁	名 稱 項 目	增 加 文 字 內 容	刪 減 文 字 內 容	備 註
02-10-34	<p>桃園區公所</p> <p>-區政工作</p> <p>-0279 一般事務費</p> <p>-區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p> <p>-發展地方體育等相關經費</p>	<p>修正後內容：「授權各區里辦公處舉辦區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p> <p>修正後內容：「辦理桃園區全民運動會相關經費」。</p>	<p>原內容：「區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p> <p>原內容：「發展地方體育等相關經費」。</p>	<p>此項說明欄修正之文字內容及於本市 12 個區公所一體適用，另請主計處直接修正其他 11 個區公所預算書。</p> <p>此項說明欄修正之文字內容及於本市 12 個區公所一體適用，另請主計處直接修正其他 11 個區公所預算書</p>
08-01-60	<p>文化局</p> <p>-表演藝術工作</p> <p>-0251 委辦費</p> <p>-辦理大園陸上龍舟文化系列活動等</p>	<p>增加「端午節」3 字。</p>	<p>刪除「陸上」2 字。</p>	
08-01-66	<p>-視覺藝術工作</p> <p>-0319 雜項設備費</p> <p>-第 33 屆桃源美展作品典藏費</p>		<p>刪減「第 33 屆桃源美展」8 字。</p>	
08-01-78	<p>-文創影視工作</p> <p>-0251 委辦費</p> <p>-辦理桃園國際城市記錄片影展暨徵件計畫</p>		<p>刪減「國際」2 字。</p>	
08-01-79	<p>-文創影視工作</p> <p>-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補助文創業者辦理相關文創計畫</p>	<p>增加「桃園」2 字。</p>		

桃園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說明欄文字增減異動明細表

冊 頁	名 稱 項 目	增 加 文 字 內 容	刪 減 文 字 內 容	備 註
15-01-54	社會局 -社會救助工作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低收入戶孕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及生育補助		刪減「及生育補助」5字。	
18-01-49	水務局 -水利管理工作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協助辦理本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業務之約聘僱人員所需酬金及勞健保等費用 -0111 獎金 -協助辦理本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業務之約聘僱人員所需年終獎金費用	修正內容：「縣」改「市」。 修正內容：「縣」改「市」。		
20-01-46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大溪豆乾產業專區案	增加：「可行性評估規劃」7字。		
20-01-57	-公用事業工作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辦理第二市場整修經費，總經費 8,000 萬元，分 2 年編列，本年編列 5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7,500 萬元。	增加：「中壢區」3 字。		

桃園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明細表

. 冊 頁	名 稱 項 目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備 註
02-01-26	秘書處 -行政園區管理工作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桃園市民代表會規劃為市政會議廳裝修費 -中壢市民代表會、龜山鄉民代表會及八德市民代表會規劃為機關辦公廳舍裝修費	案內各代表會辦公廳舍之裝修費應先取得各在地議員之同意後，方得動支經費。	
20-01-57	經濟發展局 -公用事業工作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辦理本市電桿及電纜線地下化經費	案內辦理本市電桿及電纜線地下化施作地點資料應送議會備查。	
23-01-43	客家事務局 -園區經營工作 -0279 一般事務費 -製作編印館舍導覽簡介及導覽地圖、書冊、影片等	案內編印之導覽簡介、導覽地圖、書冊、影片等完成後送議會備查。	

總字第 1001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林正峰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17 號				
案由	建議增設台電及自來水八德區辦事處案。				
說明	建議增設台電及自來水八德區辦事處，以解決地方遇電力鎮及自來水之問題，能儘速解決。				
辦法	建請儘速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郭榮宗議員；陳志謀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建字第 18 號				
案由	為蘆竹區上竹里上竹一街及竹中街南段未鋪設自來水幹管請處理案。				
說明	<p>一、「蘆竹區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計劃道路幾已開發全部完成，所有公用設施如電力、路燈、電信、自來水幹管等皆施設完竣；惟獨該都市計畫兒九公園附近之竹中街南段及上竹一街全長150公尺，已鋪築柏油供公眾通行，有路燈卻無自來水幹管。</p> <p>二、據了解前揭都市計畫道路，於18年前由桃園水利會無償提供蘆竹鄉公所興闢，因限於經費致當時未鋪設自來水幹管；現今兩旁土地業主已陸續申請建照自建房屋，卻苦無自來水幹管可接水引用，嚴重影響民生用水問題。</p> <p>三、謹附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現況及該道路位置圖，請參辦！</p>				
辦法	建請市政府速做專案處理，惠予鋪設自來水幹管，以解民怨。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林正峰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19 號				
案由	建議市府規劃電纜地下化案。				
說明	建議市府規劃電纜地下化，可避免電線桿之故，造成民眾有風水上之顧慮，且可美化市容，統一管理。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邱素芬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張肇良 議員；張火爐議員；黃 景熙議員；林俐玲議員
	建字第 20 號				
案由	建請於二號國道橋下空間設置農民市集。				
說明	二號國道橋下空間屬桃園市桃園區轄內部份，已撥交桃園區公所代管使用，故為活化空間，增加市民利用率，建請於桃園區轄內之二號國道橋下空間擇取之可利用部份，設置農民市集，協助農民行銷各類農特產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李雲強議員
	建字第 21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復興區農會於蘇樂辦事處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機)。				
說明	<p>復興區後山地區(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人口數迄 104. 2. 28 止合計 3035 人，加入農保人數計 317 人，又後山地區拉拉山風景特定區 103 年遊客人數計 43 萬 2042 人，當地區民及老人津貼之提領、遊客之提款需行車約 1 小時(來回 2 小時)至復興區公所附近郵局或農會提款甚為不便，為落實市長照顧市民之施政理念，應設置提款機俾維護市民之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黃傅淑香議員；劉仁照議員
	建字第 22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上興路256號申請電纜線地下化案。				
說明	根據附近居民反應該地下化管路已完成，由於周邊部分道路之電纜線均已地下化，懇請盡速完成使其一致化。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陳賴素美議員；林俐玲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23 號				
案由	大園區大園里統一施作示範招牌案。				
說明	大園區大園里中華路已有部分施做統一招牌，效果很好，大園區為國門之都，大園里人潮密集理應建立形象商圈，當務之急必須統一管理規劃整齊的街道市容。				
辦法	請市府權責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陳賴素美議員；林俐玲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24 號				
案由	大園區大園里路段電線電纜地下化案。				
說明	<p>大園區大園里中華路電纜地下化，多年前道路拓寬工程已把一邊部份的電纜地下化，另一邊卻是電線掛滿天，國門之都的街道市容急需整頓，整頓路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園區中正東路由交流道往市區至中正西路。2. 大園區中華路至中山北路。3. 大園區新生路至新生北路。 <p>以上共三條道路為人潮密集且商家居多，請儘速辦理為往後商圈奠基礎。</p>				
辦法	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楊進福議員；李雲強議員
	建字第 2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協助復興區各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解決嚴重缺水問題。				
說明	<p>復興區受限於天然的地理環境因素，各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多數在沒有硬體設施的屏障之下，僅採用就地石頭圍堰或自然引流方式取水，常因豪大雨或颱風侵襲後，取水口遭樹葉、土石等雜物掩埋或是枯水期間，無法正常取水造成斷水，影響系統正常供水而造成部落嚴重缺水及生活不便事宜，並其改善措施：</p> <p>一、水源頭供水以取水口位置變更或清淤工程進行改善。</p> <p>二、因各簡易自來水系統設置年代久遠，以管線汰舊更新進行改善。</p> <p>三、各部落大多數簡易自來水系統取水後，將水道送至蓄水池，除少數系統以石礫、砂層過濾外，多數系統並無經過淨水程序即配送至各家戶使用，擬改善淨水設備行之。</p>				
辦法	建請市政府逐年編列各系統改善工程預算1000萬元，俾助保障復興區各部落居民用水品質及供水無虞。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林政賢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22 號				
案由	建議市府規劃高明里集會所內增設圖書館案。				
說明	<p>一、八德區之圖書館設置於八德區公所及大湳中正堂，但永豐中學、茄苳國小、新興高中等三校學生因路途甚遠，導致學生使用上不便。</p> <p>二、建議市府規劃高明里集會所內增設圖書館，以讓該處三所學生及該地居民使用，且也增加集會所更多使用率。</p>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李雲強議員；趙正宇議員
	教字第 23 號				
案由	建請編列復興區三光國小交通車預算。				
說明	三光國小轄區有沙崙子、武道能敢、爺亨、復華等四個部落學生就讀，查除武道能敢部落相鄰三光國小外，其餘部落均離三光國小甚遠，每日上、下學均由家長接送，造成學生家長非常不便，甚而影響上、下班及工作作息，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購置中型交通車輛一部，解決三光國小學生交通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范綱祥議員；楊家俚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教字第 24 號				
案由	大勇國小校地徵收案。				
說明	大勇國小學生達1736位，算大型學校，但校區卻無活動中心供師生教學活動使用、亦無廚房提供學生更完善的營養午餐。建請市府徵收現有校地旁尚未徵收之校地，以便學校多功能教學使用。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楊進福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25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由小烏來特定風景區門票收益，每年常態性提撥 20% 回饋金予義盛社區發展協會。				
說明	復興區小烏來特定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部落，每年吸引約 60 萬的觀光人次(自由時報刊載)，唯其規劃均未見結合當地原住民族之生態，反之觀光人潮及夏季遊客之湧入到處塞車、垃圾充斥，造成部落嚴重環境污染暨生活不便，建陳應提撥回饋金改善部落之環境並謀求當地部落市民之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楊進福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26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擴大小烏來特定風景區遊憩範圍並結合部落生態案。				
說明	請編列預算並納入復興區義盛里宇內溪、大利幹溪規劃為小烏來特定風景區賞魚區熱門景點，導覽遊客深入部落觀賞並結合原鄉之生態，吸引倍數之觀光人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趙正宇議員
	教字第 2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調降幼兒園學雜費案。				
說明	13鄉鎮幼兒學雜費原平均約為13600元，市府原擬調高為18029元，時代變遷因應少子化，應配合獎勵生育政策，予以調降至13000元以鼓勵生育及照顧弱勢。				
辦法	請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詹江村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18 號				
案由	有關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汰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低污染運具補助要點，其中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不予補助等事由，建請恢復補助。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正推動電動二輪車使用「共通鋰電池」，且對於使用鉛酸電池之電動二輪車尚在補助中，然全台灣僅桃園市政府對於前項補貼加以限縮；針對鋰電池始能補助等。</p> <p>二、目前市面上使用之鋰電池品質良莠不齊，嚴重影響使用人安全及容易造成公共安全疑慮(不良鋰電池容易造成自燃現象，火燒車等事件頻傳)。</p>				
辦法	建請市府恢復 104 年度汰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低污染運具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給予補助。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趙正宇議員；李雲強議員
	警字第 19 號				
案由	建請爭取服務於復興區各部落之員警有關繁重加給之支領。				
說明	<p>地域加給並非只針對服務山區之員警發放，其他服務偏遠地區之公務機關及學校老師也都有領取，繁重加給係針對警力不足問題而要長時間服勤及留守，尤其復興區為著名之風景區，假日交通流量大，員警之交通疏導工作量非常吃重，另有特殊勤務(如學運等)都要支援出勤，因此不得支領繁重加給對於服務復興區之警察同仁非常不公，建請市政府報請中央同意即發放。</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袁明星議員；李光達議員
	警字第 20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全額補助無痛分娩針劑。				
說明	國人生育率逐年下降，少子化愈來愈嚴重，希望藉由推動為孕婦「免費施打無痛分娩針劑」，讓孕婦不用恐懼於生小孩這件事，進而提高生育率。				
辦法	建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林政賢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59 號				
案由	建議市府訂定公園內禁止騎乘腳踏車及公園環境維護案。				
說明	<p>一、公園為民眾休憩之地方，且多為老人及小孩使用，若公園內騎乘腳踏車易撞傷老人或小孩，建議市府訂定公園內禁止騎乘腳踏車之規範。</p> <p>二、公園因出入民眾甚多，其環境之維護務必落實，且應定期消毒避免公園成為傳染處所。</p>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林正峰議員； 楊進福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徐玉樹議員；邱素芬議員；趙正宇議員；李柏坊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6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辦理山坡地劃出作業，並於劃出作業未完成前，暫緩取締對平均坡度5度以下土地違規使用及不得再以依違反山坡地保育法之裁罰及移送法辦，以維民眾之權益。				
說明	<p>一、政府於民國69年劃設山坡地並公告實施時，係以海拔高度劃設未經實測即將坡度5度以內的土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土地所有權人動輒被依違反山坡地管制條例移送法辦。且合法申請整地、改建、新建，還必須繳交高額所謂『造林基金』。</p> <p>二、鑑於桃園市政府已公布山坡地劃出辦法宜儘速辦理山坡地劃出作業，將市內坡度在5度以內之土地，辦理劃出山坡地範圍，以確保百姓權益。</p> <p>三、在未完成劃出作業前，請市府暫緩執行土地平均坡度5度以下土地違規使用及不得依違反山坡地條例移送法辦懲處。</p>				
辦法	同說明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林政賢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61 號				
案由	建議市府儘速徵收開闢兒35公園預定地建設，增加市民休憩空間案。				
說明	<p>一、八德高明里、高城里內僅一高城公園，因該附近大樓林立，人口密度高，該公園腹地較小，民眾可使用活動空間有限。</p> <p>二、其周邊有規劃已久之兒 35 公園預定地，原縣府遲遲未予徵收，致使預定地目前雜草叢生環境不佳，且有衛生之隱憂，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兒 35 公園建設，以增加民眾休憩空間。</p>				
辦法	建請儘速推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邱素芬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張火爐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62 號				
案由	桃林鐵路之活化利用，建請舉辦多場公聽會，廣納市民意見後再行辦理。				
說明	<p>一、桃園市未升格前，原桃園縣政府編列六億元規劃將桃林鐵路改建為自行車道，然自行車道之設置未符合民眾需求，地方上反對聲浪不斷。</p> <p>二、經查，桃林鐵路所經路線實為交通要道，若能成為交通運輸路線，如輕軌捷運，平面車行道路等，均能有效疏緩桃園、龜山地區車流；故建請暫緩自行車道之興建，並舉辦多場公聽會，廣納市民、專家意見後再行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趙正宇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63 號				
案由	建請復興區華陵里卡拉部落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				
說明	該產業道路係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並為部落居民之交通要道，道路寬 2 米半，長約 800 米並有四個危險彎道需改善，建請市政府協助，儘速鋪設該路段水泥路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趙正宇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6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解決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區民 50 餘年來無法回家的路。				
說明	<p>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區民自日據時代世居該處迄今，因民國 52 年左右政府興建石門水庫造成水位提昇阻斷原有聯外道路，當地區民多仰賴渡船橫渡大漢溪，枯水期無法行駛被迫涉水，因此時有學童溺斃慘劇發生，老人就醫亦經常延誤，故急需開闢道路解決部落之對外交通，免再過無道路之窘境，藉提昇該部落之生活品質。</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趙正宇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65 號				
案由	建請復興區華陵里光華部落沿線鋪設路面邊線及L溝事宜。				
說明	復興區各部落沿線路面邊線及 L 溝之鋪設，除光華部落沿線外，其餘均已鋪設完成，上揭光華部落沿線道路彎道多處，每逢天雨霧濃，行車均無法目視前方，區民或遊客車行常掉落水溝非常危險，建請市政府協助儘速鋪設該路段路面邊線及 L 溝，俾利區民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郭榮宗議員；黃傅淑香議員；陳志謀議員
	工字第 66 號				
案由	建請闢建蘆竹區上竹里大竹路與上竹一街交叉口 20 公尺長道路案。				
說明	<p>一、「蘆竹區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計劃道路幾已開發全部完成，現有大竹路往上竹一街長 20 公尺、寬 8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上未闢建，致成交通瓶頸，民眾往來甚為不便！</p> <p>二、該未闢建之計劃道路用地不及 60 坪，徵收費用不多，且桃園水利會灌溉溝渠加蓋後路面已完成一半，剩餘工程款概估耗費有限，然對地方交通及民眾受益確立竿見影。</p> <p>三、謹附大竹地區都市計畫現況及該道路位置圖，請參辦！</p>				
辦法	建請市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邱素芬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張肇良 議員；黃景熙議員；林 俐玲議員；張火爐議員
	工字第 67 號				
案由	建請規劃增設二號國道桃園與八德間之簡易交流道。				
說明	桃園市桃園區與八德區人口數合計超過六十萬人，因此二號國道大湳交流道與桃園交流道周遭路段，遇尖峰時段車流量都極為龐大，塞車情況嚴重，故建請桃園市政府向交通部爭取增設二號國道桃園與八德間之簡易交流道，以疏緩車潮，改善交通路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68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規劃並改善本市 118 縣線道「羅馬公路」截彎取直案。				
說明	本市 118 縣線道自復興區羅浮里至長興里高遶部落縣界止，全長 20.9 公里，全線臨鄰山坡道旁，並有危險彎道多處，雙向會車甚而危險，建請就現場環境狀況及危險路段規劃截彎取直、開闢會車道、護欄及 L 溝之設置等措施進行改善，俾利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69 號				
案由	桃園區延平路開闢連接道路至八德交流道案。				
說明	由於運輸尖峰時段八德交流道缺少聯外道路紓解車流，致使車輛壅塞於福德一路與和強路阻滯。建請市府規劃由桃園區延平路新闢道路至八德交流道，改善區域車流以增進地方發展。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景熙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黃傅淑香議員；范綱祥議員；楊家俚議員；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70 號				
案由	本市桃園區新埔五街開闢道路通往天祥二街案。				
說明	<p>本市桃園區新埔五街鄰接大興西路部分，及天祥二街鄰接經國路部分，皆為計畫道路並已開闢完成。但由於新埔五街與天祥二街中段，間隔 7 筆私人土地，使得新埔五街無法連接天祥二街，造成附近居民須繞道而行，實為不便。</p> <p>本席提案建請開闢此路段，使巷內周邊交通便利，並紓解大興西路、經國路車潮。</p>				
辦法	由於新埔五街與天祥二街中段，間隔 7 筆私人土地（桃園區同安段 1897、1898、1900、1943-1、1948、1949、1952-2 地號），建請市府徵收上開土地，以利開闢計畫道路，使周邊交通順利順暢。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劉仁照議員；彭俊豪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工字第 71 號				
案由	桃園市中山路接中華路與龍祥街街口拓寬案。				
說明	<p>一、由於鄰近土地接連開發興建大樓，住戶激增，已超過三千多戶，每日逢上下班尖峰時段，龍祥街口、人車爭道險象環生。</p> <p>二、而龍祥街原本就是 12 米計劃道路，懇請盡速拓寬，以保障居民行的安全。</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范綱祥議員；楊家俚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工字第 72 號				
案由	增設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停車空間案。				
說明	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環境幽靜遠近馳名，故假日車潮湧現，園內停車位數量顯有不足，遊園民眾多將車子停於興豐路旁，導致周邊交通擁塞、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增設停車空間改善車流動線，維護民眾安全。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范綱祥議員；楊家俚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工字第 73 號				
案由	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營區周圍人行步道修繕案。				
說明	八德區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營區周圍人行道，已十數年未加修繕，步道磚多數為路樹根部隆起所破壞，導致路面不平，致使民眾行走不便。建請市府改善。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陳賴素美議員；林俐玲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74 號				
案由	大園區田心里30鄰38號-2進出道路修護案。				
說明	大園區田心里 30 鄰 38-2 號(德賢、家豐屠宰場)，田心里華興路要進入田心里 30 鄰 38 號-2 等住戶，道路年久失修，危及路人的安全。				
辦法	請市府權責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會勘。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賴素美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75 號				
案由	大園區溪海里田心子溪吳厝二橋順水右岸堤防修復案。				
說明	溪海里田心子溪，吳厝二橋順水右岸因 612 風災而造成堤防被大水沖毀，因前縣府發包施作堤防時侵占到私人土地，又與土地所有權人未達成協議而荒廢至今，每逢下雨住戶都膽顫心驚，如有風災勢必造成里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辦法	請市府權責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協商及變更設計以利工程盡速完成。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陳賴素美議員；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76 號				
案由	大園區溪海里 6 鄰 12-1 號河岸堤防修復案。				
說明	大園區溪海里 6 鄰 12-1 號吳朝慶里民住宅前，田心仔溪順水左岸堤防損壞，年久失修，正逢乾旱、河床枯水期，盡速修復以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請權責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會勘。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蔡永芳議員
	工字第 77 號				
案由	桃園區毗中路計劃區之大興西路一段路段，應在慢車道區劃設機車道。				
說明	目前案由旨揭之該路段慢車道部份並無專用機車道，影響機車行駕之路權，有損機車用路人權益。				
辦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1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張肇良議員
	工字第 78 號				
案由	建請整修中壢區青塘園景觀設施，以維護民眾之權利。				
說明	<p>有關占地約 6.3 公頃的中壢區青塘園，是桃園特有的埤塘文化特色，於民國 96 年 1 月正式啟用至今，桃園市未升格前由中壢市公所管轄，以提供民眾優良的休閒及用餐場所之理由，於 103 年斥資六千萬元經費打造青塘園景觀橋以及景觀餐廳；然而，青塘園景觀橋雖讓民眾耳目一新，但中壢市公所空有經費建造景觀橋，卻無餘力維護青塘園既有設施，致有關青塘園原有之景觀設施如木棧道枯朽、欄杆鏽蝕、涼亭屋頂破損、石板步道裂損、雜草爛泥未整。故建請整修青塘園景觀設施。</p>				
辦法	建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楊進福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79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協助規劃復興區免費市民公車行駛至桃園客運大溪車站。				
說明	復興區免費市民公車現均行駛復興區各部落(每天四次)，唯各部落市民搭乘免費市民公車之行程及其目的大多為赴大溪處理要事或再轉乘公車至中壢等各區訪友，各部落之需求免費市民公車行駛應至桃園客運大溪車站，俾發揮最大之功效，並符民意暨市民方便性。				
辦法	建陳相關之主管權責機關儘速進行評估及規劃。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趙正宇議員
	工字第 80 號				
案由	建請調高本市公寓大廈補助款案。				
說明	公寓大廈補助款原為九仟萬元，請調高至壹億貳仟萬元，原針對大樓個別補助額增加 50%，以彌補原市公所之補助。				
辦法	請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趙正宇議員
	工字第 8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蘆竹區中福里龍林街與福興三街至中興路585巷之間之三色號誌案。				
說明	蘆竹區中福里龍林街與福興三街至中興路 585 巷間，現因開放內壢休息站造成週邊人車繁多，請增設三色號誌，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	請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